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14-05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刘壮青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刘壮青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30 日